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撤回根据二零一六股份奖励计划 按照一般授权授出奖励股份及发行新股份

谨此宣布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载，内容有关本公司向十八名获选雇员授出 17,290,000 股奖励股份已撤回，原因是香港联交所提示按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42B 条，有关价格较证券的基准价应折让在 20% 或以下，而基准价指下列两者的较高者：(1) 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协议当日的收市价，或 (2) 公布建议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证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任何股份或授予任何奖励股份予员工。董事认为，撤回该等购股权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日常业务营运并无影响。

* 仅供识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萧兆龄先生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 仅供识别